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181 号

关于海城市宁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海城市宁心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宁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大新村，占地面积 38577m²，建筑面积 24418m²，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。医院设置精神科、内科、康复科、急诊科四个科室，不设传染科和放射科，医院等级为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。医院共设置住院床位 600 张，年门诊量 7300 人次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中“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”鼓励类项目，已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证明确认（海发改备[2018]1 号）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所在位置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，已取得二〇一九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（海规委办字[2019]1 号），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，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书”规定的工艺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，如使用具有辐射的设备，你单位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3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“报告书”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，确保燃生物质锅炉（5t/h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外排烟气中颗粒物、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各池体产生恶臭废气须采用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和厂界外四周NH₃、H₂S排放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+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，在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排烟道高空排放。

4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“报告书”中要求，对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，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医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，用罐车运至感王

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运出水水质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要求，须对危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各池体、应急池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工作。

5、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“报告书”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修改单及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，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，办理转运联单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、建筑物隔声、加减震垫、设置减震基础及柔性连接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院区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本次批建锅炉为临建锅炉，待项目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，你单位须无条件拆除该临建锅炉设备。

8、本项目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你单位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9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